**辽宁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不罚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市农业农村局、大连市海洋发展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机关有关处室、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农业农村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提升农业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实际，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完善轻微违法不罚制度，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执法方式、改善执法环境、提升农业执法形象。要求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引导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纠错，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树立诚信守法生产经营观念。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营商环境，构建“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坚持职权法定，以严格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转变执法理念、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为重点，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类案同罚，处理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过罚相当。**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做到过罚相当，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高效利民。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方式，依法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促使行政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同时，防止和减少严重违法行为，降低社会危害性。

二、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违法行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两种情形。

**（一）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违法行为轻微：**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少于100元，且违法货值金额少于500元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行政相对人无违法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30天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行政相对人仅违反轻微程序性规定，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

**及时改正：**行政相对人在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前对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个人人身损害后果及生态环境损害，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初次违法：**行政相对人在两年内未曾有农业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行政相对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行政相对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较大程度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及时改正：**同第（一）项“及时改正”的认定参考标准。

三、适用程序

**（一）主动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是否适用轻微违法不罚规定等。

**（二）适用清单。**农业农村部门在立案后发现符合适用轻微违法不罚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审核程序，并责令行政相对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三）教育引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规定，适用轻微违法不罚清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相对人释理说法，并要求签订承诺书。通过批评教育、劝导示范等多种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教育应当做好证据和资料留存工作。

四、例外规定

1.行政相对人有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

2.行政相对人有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农业违法行为的。但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的除外。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清单制定调整。**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参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适用《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轻微违法不罚清单》（见附件）或根据本地区执法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并予以公示。我厅将根据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推行后的实际效果，结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需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适时对轻微违法不罚清单进行修改、调整并公布。

**（二）严格规范清单适用。**适用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时，应严格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和程序，结合违法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以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

**（三）加强普法学习教育。**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掌握轻微违法不罚制度，熟悉适用条件和程序，严格把握执法标准，着力实现农业行政执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适用轻微违法不罚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将纳入全省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范围，各地要及时报送本地适用轻微违法不罚的优秀案例（卷），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评查，定期发布适用轻微违法不罚的典型案例。

附件：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轻微违法不罚清单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8月 日